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HA產品組合的製造商。HA乃可在人體和動物多種組織中發現的自然存在物質。HA一般存在於關節、眼球玻璃體、皮膚、臍帶及雞冠中。HA為親水性(鎖水)分子。HA如外用對皮膚及眼睛具豐富濕潤作用。HA另一主要特性為其黏彈性，因HA可在人體及動物體內形成保護薄膜，以保持濕潤，耐摩擦及壓縮，並潤滑體內組織。有關HA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鑑於HA擁有保濕、潤滑及黏彈性的特質，其在製藥、美容及保健產品中被廣泛用作原料／輔料。本集團的HA產品按規格及用途一般可分類為四個級別，詳情載列如下：

級別	主要規格	主要用途
注射液	— 純度 (HA測定) $\geq 95.0\%$ — 雜質 (蛋白質測定) $\leq 0.05\%$ — 細菌內毒素 \leq 每毫克0.05 IU — 分子量 $\geq 1.50 \times 10^6$ 道爾頓 — 細菌總數：無菌	應用於醫療器械的原料或藥品原料的中間體，主要用作眼部手術的黏彈劑及治療骨關節炎的注射液
滴眼液	— 純度 (HA測定) $\geq 95.0\%$ — 雜質 (蛋白質測定) $\leq 0.1\%$ — 細菌內毒素：無要求 — 分子量 $\geq 1.20 \times 10^6$ 道爾頓 — 細菌總數 \leq 每克100 CFU	應用於滴眼液、洗眼液及隱形眼鏡護理液等眼部護理產品的原料／輔料
美容	— 純度 (HA測定) $\geq 91.0\%$ — 雜質 (蛋白質測定) $\leq 0.2\%$ — 細菌內毒素：無要求 — 分子量 $\geq 1.00 \times 10^6$ 道爾頓 — 細菌總數 \leq 每克100 CFU	應用於護膚產品、護髮產品及外用軟膏等美容產品的原料
食品	— 純度 (HA測定) $\geq 91.0\%$ — 雜質 (蛋白質測定)：無要求 — 細菌內毒素：無要求 — 分子量：無要求 — 細菌總數 \leq 每克100 CFU	應用於護膚產品、護髮產品等美容產品，口服健康補充劑等保健產品的原料(附註)

業 務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製造及出售用作食品、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的食品級HA產品。反而，所製造及出售的食品級HA產品乃作為美容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已批准HA作為新資源食品，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獲山東省衛生廳發出食品衛生許可證，可生產及銷售HA作為新資源食品。於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後，本集團可製造及銷售作食品用途的食品級HA產品，例如作為原料應用於口服健康補充劑。有關製造及銷售作食品用途的HA的規則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於發展初期，本集團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較為普遍的美容級及滴眼液級HA產品。在不斷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下，本集團現時已有能力生產上述全部四種級別HA產品中質素要求最為嚴格的注射液級HA產品。為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計劃拓展至注射液級及食品級市場，同時保持其於美容級及滴眼液級市場的穩固地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級別劃分的銷售額：

級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注射液	1,924	2.2	13,977	16.5	9,181	10.1	1,621	8.7	3,586	12.1
滴眼液	20,016	22.9	15,316	18.1	13,236	14.5	2,631	14.2	5,106	17.3
美容	47,771	54.7	39,757	47.0	49,925	54.8	11,232	60.5	16,118	54.5
食品	13,018	14.9	11,268	13.3	16,707	18.4	2,555	13.8	4,308	14.6
其他 ^(附註)	4,598	5.3	4,267	5.1	2,032	2.2	522	2.8	437	1.5
總計	87,327	100.0	84,585	100.0	91,081	100.0	18,561	100.0	29,555	100.0

附註：其他指肝素鈉及硫酸軟骨素等多醣產品。肝素鈉作為原料主要應用於美容產品。硫酸軟骨素作為原料主要應用於健康產品及藥品。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是當福瑞達生物化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在中國以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時成立。註冊資本由正達科技、福瑞達醫藥集團、福瑞達美國及正大福瑞達各自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25%、25%、25%及25%。於福瑞達生物化工成立時，正達科技由13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擁有。福瑞達醫藥集團為國有企業，其唯一投資者為生物藥物研究院。福瑞達美國的全部股份由程先生實益擁有。正大福瑞達由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40%、福瑞達美國擁有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正大福瑞達其後將其名稱更改為博士倫福瑞達。

於本集團成立後，本集團展開HA技術商業化的研究工作，該技術其後如下文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正式轉讓予福瑞達生物化工。本集團亦進行推出其HA產品的籌備工作，包括招聘研究及生產員工、租用廠房、購買生產設施及進行試產。

由於福瑞達生物化工於營運初期錄得虧損，初步投資回報並未達到正大福瑞達的預期。因此，正大福瑞達決定不再繼續投資，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正大福瑞達將其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的25%權益轉讓予正達科技，代價約為人民幣750,000元，相等於正大福瑞達向福瑞達生物化工的注資額。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批准該轉讓。於上述轉讓後，福瑞達生物化工由正達科技擁有50%、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25%及福瑞達美國擁有25%。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生物藥物研究院訂立技術合作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生物藥物研究院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將利用發酵法生產HA的技術轉讓予福瑞達生物化工，本集團自此開始生產HA。根據協議的條款，所轉讓的技術將由生物藥物研究院與福瑞達生物化工共同擁有，而生物藥物研究院不可再轉讓上述技術成果予任何其他人士。當時，本集團總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的主要生產綜合大樓乃向生物藥物研究院租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福瑞達生物化工因HA的生產、研究及銷售獲中國質量協會質量保證中心頒發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證書。福瑞達生物化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再次獲頒此證書，以表彰其不斷改善其質量管理體系規範的努力。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正達科技進行多次股份轉讓，據此(1)趙女士透過其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信託安排擁有控股權益的多間公司於正達科技擁有控股權益；及(2)程先生透過其以本身名義部分持有及透過信託安排部分持有的一間公司於正達科技擁有15%權益。作出該等信託安排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公司法作出有關修訂前，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須最少有兩名股東。於進行上述轉讓後及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正達科技由翔美興投資擁有75%、瑞得宏投資擁有10%及福利達投資擁有15%。趙女士透過其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信託安排（據此其胞兄／弟趙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趙女士持有若干股權）擁有控股權益的多間公司於翔美興投資擁有控股權益。瑞得宏投資由楊郁先生擁有50%、卓越先生擁有25%及李欣女士擁有25%。楊郁先生及卓越先生為趙女士的朋友，以信託方式代趙女士持有彼等各自於瑞得宏投資的權益。福利達投資由程先生擁有60%及裴新民先生擁有40%。程先生的朋友裴新民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程先生持有福利達投資的40%權益。除裴新民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為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董事外，楊郁先生、卓越先生及裴新民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信託安排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福瑞達生物化工獲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藥品生產許可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發酵法生產藥用透明質酸的技術獲得山東科技進步二等獎。於同年，福瑞達生物化工成功開發應用於特製滴眼液的滴眼液級HA，而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副總經理郭學平先生獲授吳階平醫學研究獎—保羅·楊森藥學研究獎製藥工程專業三等獎，以表揚其在發酵法生產HA生產技術方面的成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將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正達科技、福瑞達醫藥集團及福瑞達美國各自按照彼等各自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的權益比例，透過將福瑞達生物化工的盈餘公積轉換為註冊資本，分別額外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酵法生產HA獲頒國家級火炬計劃專案證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福瑞達生物化工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再次獲得認可。於二零零三年，在本集團不斷改善及提升HA的質素後，注射液級HA已按照歐洲藥典所載的質量標準製造，本集團開始進軍國際市場以擴大其海外市場覆蓋範圍。

業 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的HA產品獲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證書，並於二零零六年再度獲頒發該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福瑞達生物化工的HA產品作為藥用輔料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正達科技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150,000元將其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FI。該代價乃根據福瑞達生物化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權益的資產淨值(於分派二零零三年的股息後)釐定。於同日，AFI、福瑞達美國及福瑞達醫藥集團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以將福瑞達生物化工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制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福瑞達醫藥集團同意向福瑞達生物化工收取固定溢利分派。該條款與福瑞達醫藥集團、Valuerank與Farstar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所載條款一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福瑞達生物化工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改制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該優先溢利分派安排為訂約方協定的商業決定，當中福瑞達醫藥集團欲自福瑞達生物化工收取按固定年度增長率計算的固定溢利分派，而其他訂約方則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日後發展充滿信心，故欲收取福瑞達生物化工向福瑞達醫藥集團作出固定溢利分派後的餘下浮動溢利。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批准權益轉讓及福瑞達生物化工轉制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AFI由趙女士擁有52%、福瑞達生物化工董事凌沛學先生擁有10%及程先生擁有38%。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精簡股權架構及基於凌沛學先生不繼續投資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的決定，凌沛學先生將其於AFI的10%權益以代價5,000美元轉讓予趙女士，而程先生將其於AFI的33%權益以代價14,000美元轉讓予趙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程先生將其於AFI的5%權益以代價2,500美元轉讓予趙女士，此後，AFI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AFI股份的面值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AFI與其全資附屬公司Valuerank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150,000元將其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轉讓予Valuerank。代價乃根據福瑞達生物化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於分派二零零三年度的股息後)的50%釐定。於同日，福瑞達美國與Farstar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75,000元將其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arstar。代價乃根據福瑞達生物化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於分派二零零三年度的股息後)的25%釐定。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Farstar由Newgrand全資擁有，而Newgrand則於當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由程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AFI再與Valuerank訂立協議，據此，AFI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根據上述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Valuerank就受讓AFI所持有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而

業 務

應付的代價人民幣3,1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福瑞達美國再與Farstar訂立協議，據此，福瑞達美國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根據上述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Farstar就受讓福瑞達美國所持有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而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福瑞達醫藥集團、Valuerank與Farstar訂立有關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根據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福瑞達生物化工須優先向福瑞達醫藥集團分派其可分派溢利(即除稅後及扣除先前虧損及法定儲備後的溢利)。二零零四年向福瑞達醫藥集團作出的溢利分派按以下公式計算：

$$P \times 2 \times 25\% \times 84\%$$

而 P=福瑞達生物化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純利
84%指福瑞達生物化工除稅後及扣除5%企業發展基金、5%儲蓄基金及6%僱員福利基金後的可分派溢利。

Valuerank及Farstar將有權獲得其餘可分派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福瑞達醫藥集團的溢利分派比率應按照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派付予福瑞達醫藥集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429,155.19元、人民幣5,123,673.47元及人民幣6,292,691.04元)的三年平均金額增加8%。此後，福瑞達醫藥集團的溢利分派比率應每年增加8%，此增幅乃經計及福瑞達生物化工的潛在增長後釐定。倘若任何特定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不足以支付應付福瑞達醫藥集團的溢利分派，相關不足額將予累計並於次年補償。

此外，倘於合作經營企業合同年期內任何時間，Valuerank同意購買而福瑞達醫藥集團同意出售福瑞達醫藥集團所持有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該等權益的買賣代價或(如為清盤)福瑞達醫藥集團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的權益配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二零零四年度福瑞達醫藥集團所持有權益的代價} = (A1 + 2 \times P \times 10\%) \times 25\%$$

而 A1 = 福瑞達生物化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扣除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未分派溢利。

P = 福瑞達生物化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10%指將由福瑞達生物化工的純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基金及儲蓄基金

25%指福瑞達醫藥集團當時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出資比例

此代價將每年遞增8%，直至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屆滿為止。

業 務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的條款已遵照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而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股東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的各項權利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i)股東之間的溢利分佔及(ii)於福瑞達生物化工清盤時在合營夥伴中優先向福瑞達醫藥集團分派其剩餘資產。此外，根據合作經營企業合同，倘AFI同意購買而福瑞達醫藥集團同意出售其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代價將參考上述公式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立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並訂有優先向福瑞達醫藥集團分派可分派溢利的條款，可被視為Valuerank及Farstar已向福瑞達醫藥集團收購福瑞達醫藥集團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的權利，代價為發行優先於本集團獲派付股息及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的業務終止時獲分派資產的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被視作優先股。有關該等優先股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內。

於二零零五年，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的訂約方同意藉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彼等的投資及延長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的年期至20年。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i)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元及(ii)延長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的年期。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由Farstar、Valuerank及福瑞達醫藥集團根據彼等當時各自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出資比例，透過將福瑞達生物化工的盈餘公積轉換為註冊資本出資。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Farstar、Valuerank及福瑞達醫藥集團於福瑞達生物化工盈餘公積的權益須根據彼等當時各自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出資比例而定，且不受福瑞達醫藥集團享有溢利分派的優先待遇影響。由於在預備有關文件時的不慎錯誤，獲批的年期為30年而非20年。該錯誤即時獲得更正，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的年期更改為20年(即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終止)。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的訂約方可為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續期。倘訂約方並無為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續期，則合作經營企業合同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年期屆滿時自動終止，而福瑞達生物化工須被清盤。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玻璃酸鈉及其藥物製劑的研究開發獲國務院頒發二零零四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業 務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並進一步改良生產工序及提升產品質素，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建成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地盤面積約為52,000平方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的研究中心獲濟南市經濟委員會認可為濟南市企業技術中心，突顯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成就。在濟南市註冊的各家企業均有權申請獲認可為濟南市企業技術中心。為符合資格獲得該認可，有關技術中心必須(其中包括)：(i)獨立營運及成立專家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ii)擁有達企業年度營業額2%至3%的研發預算；(iii)擁有具備強大研發能力的團隊；(iv)擁有測試設施；及(v)每年均可將研究成果商業化。上述認可乃每年授出。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濟南市經濟委員會批准。憑藉獲得認可，本集團於該年度獲得政府補助金並將在研究及開發上優先獲得政府各種支援。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開始其位於濟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生產基地的第二期擴建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建築工程已完成。預計本集團生產基地的第二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或前後開始營運。預期憑藉本集團生產基地第二期的新生產設施，本集團的HA年產能可達到30至40噸。本集團擬在其生產基地的第二期設立兩條生產線，一條用作製造藥品原料和輔料(包括滴眼液級及注射液級HA)，而另一條用作製造將用作醫療器械的注射液級HA製成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於取得生產藥品原料形式的HA所須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證書前，製造藥品原料和輔料的生產線將用作製造注射液級HA產品(作為藥品原料中間體)及滴眼液級HA產品(藥用輔料形式)。製造作為醫療器械的HA製成品的生產線將於本集團取得所須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證書(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底前)後方會開始商業營運，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為申請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此生產綫可能會進行小規模試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透過將福瑞達生物化工的盈餘公積轉換為註冊資本將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

業 務

幣20,000,000元。Valuerank、Farstar及福瑞達醫藥集團各自按照彼等各自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出資比例，透過將彼等各自應佔福瑞達生物化工的盈餘公積資本化，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而彼等各自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出資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將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8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8,800,000元透過將福瑞達生物化工宣佈分別向Valuerank及Farstar分派的二零零七年度股息資本化，由Valuerank出資約人民幣25,900,000元及Farstar出資約人民幣12,900,000元。福瑞達醫藥集團並無向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因此，於資本增加後，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出資由Valuerank、Farstar及福瑞達醫藥集團分別持有約61.0%、30.5%及8.5%。福瑞達醫藥集團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出資攤薄至8.5%並不影響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的溢利分派公式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應佔福瑞達生物化工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FI及Newgra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將彼等各自於Valuerank及Farstar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此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由AFI擁有約66.7%及由Newgrand擁有約33.3%。

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利益，AFI及Newgra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與永暉訂立協議，以代價分別約6,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轉讓分別3,330股及1,665股本公司股份(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及1.67%)予永暉。有關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評估福瑞達生物化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釐定。根據已發行股本312,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投資成本約為每股股份0.78港元，較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折讓約22%。永暉由本集團五名僱員劉愛華女士、郭學平先生、王春喜先生、趙晶女士及胡懷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3.2%、22.4%、20.0%、22.0%及12.4%。股份轉讓的主要目的為挽留福瑞達生物化工的五名主要僱員，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日後成功效力。在此情況下，為使永暉的五名股東享有作為永暉股東的利益，彼等留任為本集團僱員為重要條件。為確保永暉的股東不得及不可出售於本公司的3.75%權益，上述各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與趙女士訂立授權書，據此，趙女士獲

業 務

不可撤回地授權管理永暉並獲委任為其唯一董事，而上述各名僱員已同意不出售其於永暉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五名僱員各自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財務資助，以用作購買股份。永暉的唯一業務為持有股份，其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於永暉收購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結束止，僱員不得出售彼等於永暉的權益(或要求永暉出售任何股份)。於上述禁售期內，倘相關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趙女士有權要求相關僱員按其收購股份的比例權益時支付的相同價格將其持有的永暉股份轉讓予趙女士。本公司並無授予五名僱員股東任何一人或永暉任何其他股東沒有的權利。由於趙女士控制永暉的董事會，故根據上市規則，永暉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AFI及Newgra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與匯創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分別約6,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轉讓分別3,330股及1,665股本公司股份(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及1.67%)予匯創投資有限公司。有關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評估福瑞達生物化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釐定。根據已發行股本312,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投資成本約為每股股份0.78港元，較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折讓約22%。匯創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人平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為一名商人。彼現時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長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無從事與本集團實際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本公司並無授予匯創投資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沒有的權利。匯創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遵守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更為780,000港元(分為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上述變動並無導致當時股東的股權比例改變。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出現上述變動後，Newgrand、AFI、永暉及匯創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3,376,600股股份、46,753,200股股份、3,896,100股股份及3,896,100股股份。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Newgrand同意出售而AFI同意購買14,025,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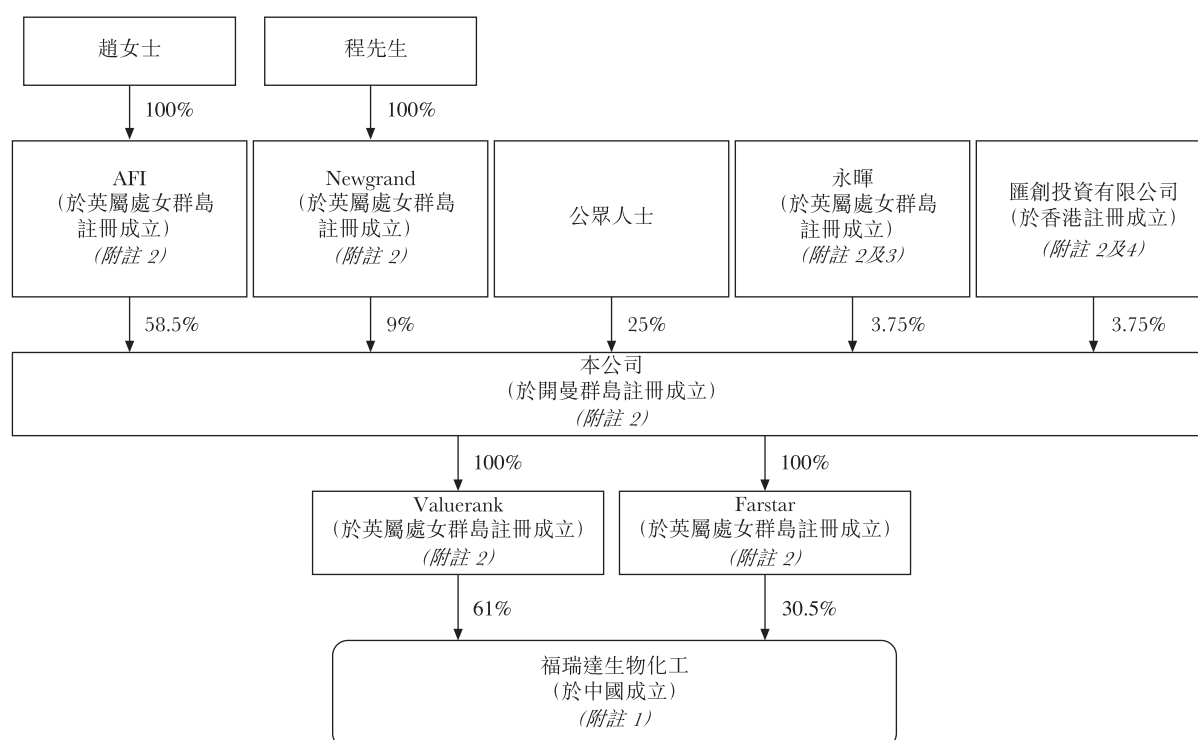
業 務

本的18%，代價為42,120,000港元。上述代價分兩期支付。最後一期由AF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支付予Newgrand，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買賣14,025,960股股份。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後釐定。

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由AFI、Newgrand、永暉及匯創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8%、12%、5%及5%。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福瑞達生物化工根據其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原料及生物藥品原料等。其餘下8.5%股權由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福瑞達醫藥集團持有。
2. 本公司、Valuerank、Farstar、AFI、Newgrand、永暉及匯創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3. 永暉由本集團五名僱員劉愛華女士、郭學平先生、王春喜先生、趙晶女士及胡懷紅女士實益擁有。五名僱員已不可撤回地委任趙女士為永暉的唯一董事，而於永暉收購本公司股份當日起至

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止，倘相關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趙女士有權要求相關僱員按其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權益時支付的相同價格將其持有的永暉股份轉讓予趙女士。因此，趙女士被視為於永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永暉持有的本公司3.75%權益將不用作計算公眾持股量。永暉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所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施加的禁售規定。由於趙女士控制永暉的董事會，永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匯創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獨立第三方王人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以下因素：

一 擁有生產不同規格訂製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特色為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及優質產品需求不斷上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開發新技術知識以保持競爭力為關鍵因素。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以擴充產品種類、提升生產收益及改善產品質素。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研發部門，由中國資深及先驅HA研究團隊領導。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擁有19名員工。除本身的研發能力外，本集團亦可利用生物藥物研究院的研發能力。根據福瑞達生物化工與生物藥物研究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訂立的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可（其中包括）付費委託生物藥物研究院進行研究工作或與生物藥物研究院進行聯合研究計劃。本集團與生物藥物研究院的合作詳情載於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採用「發酵法」作為生產HA的生產技術。憑藉此方法及利用其本身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不斷提升及改善其生產技術，以相宜價格提供不同規格的訂製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不斷推出新產品，例如低及高分子量HA、食品級及注射液級HA。

董事相信，其經驗豐富的研究團隊將使本集團可與國際製造商競爭。

— 擁有強大的客戶群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客戶群，其不斷增加的國內外著名品牌客戶名單足以證明這一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逾650名客戶。董事相信，其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給予本集團競爭優勢應付客戶需求、把握新商機及在市場推出新產品。

— 可靠的優質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中一個成功的關鍵因素為其可靠的產品質素。為達致高生產質素，儘管中國仍未強制須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已主動按照GMP生產指引生產HA，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GMP證書。本集團的注射液級及滴眼液級HA產品按照歐洲藥典(為歐洲理事會轄下理事會歐洲藥物質量理事會出版的官方藥品刊物)所載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而本集團的其他HA產品則按照中國的相關行業質量標準生產。本集團對其產品是否符合歐洲藥典進行內部測試。本集團高度重視其產品質素，其努力使其成功獲得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證書，作為對本集團品質控制系統效能的認可。董事相信，重視保持質量使本集團得以建立信譽及使其產品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營運團隊

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營運人員均具備全面的管理技巧、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彼等於中國HA行業平均擁有逾五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把握湧現的市場商機、制訂完善的業務策略及有效經營業務。

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是以「福瑞達」品牌推出市面的HA。本集團亦從事其他多醣產品的小量製造及銷售，例如肝素鈉及硫酸軟骨素。HA在製藥、美容及保健市場中被廣泛用作

業 務

原料。本集團的HA產品按規格及用途一般分類為四個級別，包括(1)注射液；(2)滴眼液；(3)美容；及(4)食品。各級別產品有其特定用途，而各級別產品的規格可訂製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以下載列本集團不同級別產品的主要特性及主要用途：

級別	主要規格	主要特性	一般說明及主要用途
注射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度 (HA測定) ≥ 95.0% — 雜質 (蛋白質測定) ≤ 0.05% — 細菌內毒素 ≤ 每毫克0.05 IU — 分子量 ≥ 1.50x10⁶道爾頓 — 細菌總數： 無菌 	<p>白色或近乎白色，吸濕粒狀或粉狀的形式，無氣味，在水中溶解時轉為透明的溶液，在乙醇、丙酮及乙醚中不溶解</p>	<p>為一種黏彈劑，可應用於藥品，主要用於眼部手術及關節黏彈劑補充療法</p>
滴眼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度 (HA測定) ≥ 95.0% — 雜質 (蛋白質測定) ≤ 0.1% — 細菌內毒素： 無要求 — 分子量 ≥ 1.20x10⁶道爾頓 — 細菌總數 ≤ 每克100 CFU 	<p>白色的吸濕粉狀或細粒，無氣味，可溶於水，在乙醇、丙酮及乙醚中不溶解</p>	<p>透過加強溶液的黏性及延長藥物在眼睛的時間改善眼部藥物對眼睛的生物藥效率，減輕藥物的刺激及使滴眼液更潤滑舒適。該產品主要用於滴眼液、洗眼液及隱形眼鏡護理液</p>

業 務

級別	主要規格	主要特性	一般說明及主要用途
美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度 (HA測定) ≥ 91.0% — 雜質 (蛋白質測定) ≤ 0.2% — 細菌內毒素： 無要求 — 分子量 ≥ 1.00x10⁶道爾頓 — 細菌總數 ≤ 每克100 CFU 	<p>白色或近乎白色，吸濕粒狀或粉狀的形式，無氣味，在水中溶解時將變成透明的溶液，在乙醇、丙酮及乙醚中不溶解</p>	<p>塗於皮膚及／或頭髮時可形成透氣層及使皮膚保持濕潤光滑。該產品應用於美容產品，主要用作護膚產品、護髮產品及外用軟膏的原料</p>
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度 (HA測定) ≥ 91.0% — 雜質 (蛋白質測定)： 無要求 — 細菌內毒素： 無要求 — 分子量： 無要求 — 細菌總數 ≤ 每克100 CFU 	<p>白色或近乎白色，吸濕粒狀或粉狀的形式，無氣味，在水中溶解時轉為透明的溶液，在乙醇、丙酮及乙醚中不溶解</p>	<p>補充人體內HA的含量至正常水平。除皮膚外，HA在其他人體組織及器官（例如關節腔、血管、心臟及腦部）的水份保存及重疊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該產品應用於保健產品，主要用於口服健康補充劑。其亦可用作美容產品。（附註）</p>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製造及出售用作食品、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的食品級HA產品。反而，所製造及出售的食品級HA產品乃作為美容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已批准HA作為新資源食品，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獲山東省衛生廳發出食品衛生許可證，可生產及銷售HA作為新資源食品。於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後，本集團可製造及銷售作食品用途的食品級HA產品，例如作為原料應用於口服健康補充劑。有關製造及銷售作食品用途的HA的規則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業 務

以下為HA不同形態的外觀：



粉狀



顆粒



液體

本集團的產品以樽裝或罐裝包裝，每個包裝的容量按照客戶的要求通常由50克至5,000克不等。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以產品級別計的銷售額。

級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注射液	1,924	2.2	13,977	16.5	9,181	10.1	1,621	8.7	3,586	12.1
滴眼液	20,016	22.9	15,316	18.1	13,236	14.5	2,631	14.2	5,106	17.3
美容	47,771	54.7	39,757	47.0	49,925	54.8	11,232	60.5	16,118	54.5
食品	13,018	14.9	11,268	13.3	16,707	18.4	2,555	13.8	4,308	14.6
其他 ^(附註)	4,598	5.3	4,267	5.1	2,032	2.2	522	2.8	437	1.5
總計	87,327	100.0	84,585	100.0	91,081	100.0	18,561	100.0	29,555	100.0

附註：其他指肝素鈉及硫酸軟骨素等多醣產品。肝素鈉作為原料主要應用於美容產品。硫酸軟骨素作為原料主要應用於健康產品及藥品。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多份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執照／許可證：

首次獲授年度	執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最後 續期日期	屆滿日期	執照／許可 證的續期條件	執照／許可證 的任何續期 延遲或申請 遭拒
二零零二年三月	藥品生產許可證	山東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 一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與首次申請的 條件相同	無
二零零四年一月	新藥證書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無屆滿日期	無屆滿日期	不適用	無
二零零四年四月	藥品註冊批件 (附註)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尚未屆滿	二零零九年 四月	與首次申請的 條件相同，且 不可發生以下 多種情況， 例如(i)未於屆滿前 提出續期申請； (ii)未能達成國家 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於首次申請 時設定的條件； (iii)未於藥品不良 反應監測期內進行 不良反應監測或 未履行監測期 責任；(iv)根據國家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的重新評估，檢驗 證實對人體有害或有 不良影響；(v)根據 監管規定，藥品註冊 批件須被撤銷及 (vi)未能達到所需的 生產標準。	無

附註：該等證書乃授予本集團用作藥用輔料的HA產品。

本集團已取得上文所載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使其HA產品可用作藥用輔料。用作藥用輔料與本集團的滴眼液級產品有關。本集團毋須為其出售的其他產品取得任何特定執照／許可證。

業 務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獲山東省衛生廳發出食品衛生許可證，可生產及銷售HA作為新資源食品，該許可證年期為四年，須每年審驗方有效。

獎項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以嘉許其產品開發能力，其主要獎項及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獲授年度	續期年度	屆滿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授予機構	如屆滿 是否需要續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濟南市企業 技術中心	濟南市經濟 委員會 濟南市科學 技術局 濟南市財政局	不需要
二零零五年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玻璃酸鈉及 其藥物製劑的 研究開發 獲頒國家科 技進步二等獎	國務院	不需要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零五年四月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零零九年五月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山東省科 學技術廳	需要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HA獲頒高新技術 產品證書	濟南高新 技術產業 開發區 管理委員會	需要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酵法生產HA獲 頒國家級火炬 計劃專案證書	科學技術部 火炬高技術產業 開發中心	不需要

業 務

首次獲授年度	續期年度	屆滿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授予機構	如屆滿 是否需要續期
二零零二年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酵法生產藥 用透明質酸獲 頒山東科技進 步二等獎	山東省科學 技術獎勵 委員會	不需要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生產、研究及 銷售透明質酸、 肝素及複合粘 多糖獲頒質量 管理體系證書 (ISO 9001: 2000)	中國質量協會 質量保證中心	需要

上述獎項／證書的全部頒發機構／授予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地盤面積約為52,000平方米。土地上建有多幢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6,600平方米，包括(i)設有發酵車間、過濾車間、淨化車間的生產廠房以及原料及製成品倉庫；(ii)辦公大樓；(iii)培訓中心；(iv)酒精回收車間；(v)污水處理中心；(vi)配電房；及(vii)鍋爐房。有關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已為其生產員工制訂嚴格的衛生及衣著守則規定。進入生產區乃受到限制，而在進入需要高度淨化環境的淨化車間前先要通過緩衝室。此外，進入車間內部的若干材料須經過嚴格的消毒程序。車間內已安裝一套淨化通風系統，以為淨化車間供應潔淨空氣。

本集團最近已完成興建其生產基地的第二期，僅第二期總建築面積約為18,600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興建生產基地第二期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6,900,000元。預期其生產基地的第二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或前後開始營運。其生產基地的第二期將設立一條製造藥品原料和輔料(包括滴眼液級及注射液級HA)最高年產能為兩噸的生產線及一條製造作為醫療器械的注射液級HA製成品最高年產能為一百萬單位的生產線。本集團計劃動用股

業 務

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建造製造藥品原料和輔料及注射液級製成品的生產線。製造藥品原料和輔料的生產線將符合GMP標準，而本集團擬為此新生產線申請GMP證書。於取得生產藥品原料形式的HA所須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證書（包括(i)就藥品原料取得藥品註冊批件及(ii)為相關生產線取得GMP證書）前，製造藥品原料和輔料的生產線將用作製造現有注射液級HA產品（作為藥品原料中間體）及滴眼液級HA產品（藥用輔料形式）。製造作為醫療器械的注射液級HA製成品的生產線將於本集團取得所須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證書（包括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後方會開始商業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取得所有該等許可證及證書，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為申請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此生產綫可能會進行小規模試生產。鑑於HA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及本集團計劃擴充銷售，包括取得多份證書，例如為其注射液級產品取得美國的FDA證書、為其滴眼液級及注射液級產品取得歐洲的COS證書及韓國的KFDA證書以在海外市場擴充銷售，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日後業務可吸納其生產基地第二期的產能增長。其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產能

由於本集團在其生產方法的研發上不斷努力，平均生產收益率於過去數年已有所提升，其詳情載列如下：

	平均生產收益率 (每公升發酵液 生產的HA(克))
二零零三年	4.5至5.5
二零零四年	6.5至7.5
二零零五年	7.5至8.5
二零零六年	8.5至9.0
二零零七年	9.0至9.5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高年產能及實際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最高年產能	實際產量	最高年產能	實際產量	最高年產能	實際產量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噸)	(噸)	使用率	(噸)	(噸)	使用率	(噸)	(噸)	使用率	(噸)	(噸)	(%)
	(附註1)	(附註2)	(%)	(附註1)	(附註2)	(%)	(附註1)	(附註2)	(%)	(附註1)	(附註2)	(%)
現有生產線	11.7	11.2	95.7	15.1	12.1	80.1	17.1	16.3	95.3	5.8	3.6	62.1

附註：

1. 最高產能指本集團按每個工作日分3班每班八個工作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日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個工作日為基準可生產的概約總產量。最高產能視乎及參考發酵罐產量而定及計算。發酵罐培養為本集團所有級別產品均須進行的前期生產工序。
2. 數字按本集團的內部生產記錄為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年產能呈現上升趨勢。上升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底由其向生物藥物研究院租用的生產廠房遷往現有生產廠房後，生產設施增加使產能上升3.4噸；及(ii)如上文所述平均生產收益率增加所致。由於二零零六年的產能較二零零五年度大幅上升約29%，而二零零六年的產量僅增加約8%，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能的使用率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量大幅增加，因而導致使用率上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較二零零七年全年為低，乃由於(i)本集團因農曆新年而暫停生產一段時期；及(ii)本集團的產能因其生產技術改良而上升所致。每年首季的使用率一般較低，例如二零零七年首季的使用率為76.7%。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產量為3.6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噸增加約9%。

生產工序

HA可利用兩種方法生產：(i)提煉法：自天然組織(如雞冠、人類臍帶、豬、牛及羊隻的眼球、豬皮)中提煉出來，或(ii)發酵法：以微生物發酵取得。提煉法因原料有限使生產成本高昂，且所生產HA的純度一般很低；而發酵法的優點是可以低成本大量生產，且可獲得高純度的HA。

本集團採用「發酵法」作為生產HA的生產技術。憑藉此方法及利用其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不斷提升及改善其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收益率、以相宜價格提供訂製產品及推出更適合客戶使用的產品。利用其應用「發酵法」生產HA的豐富知識，本集團得以靈活改變HA的規格，為客戶提供訂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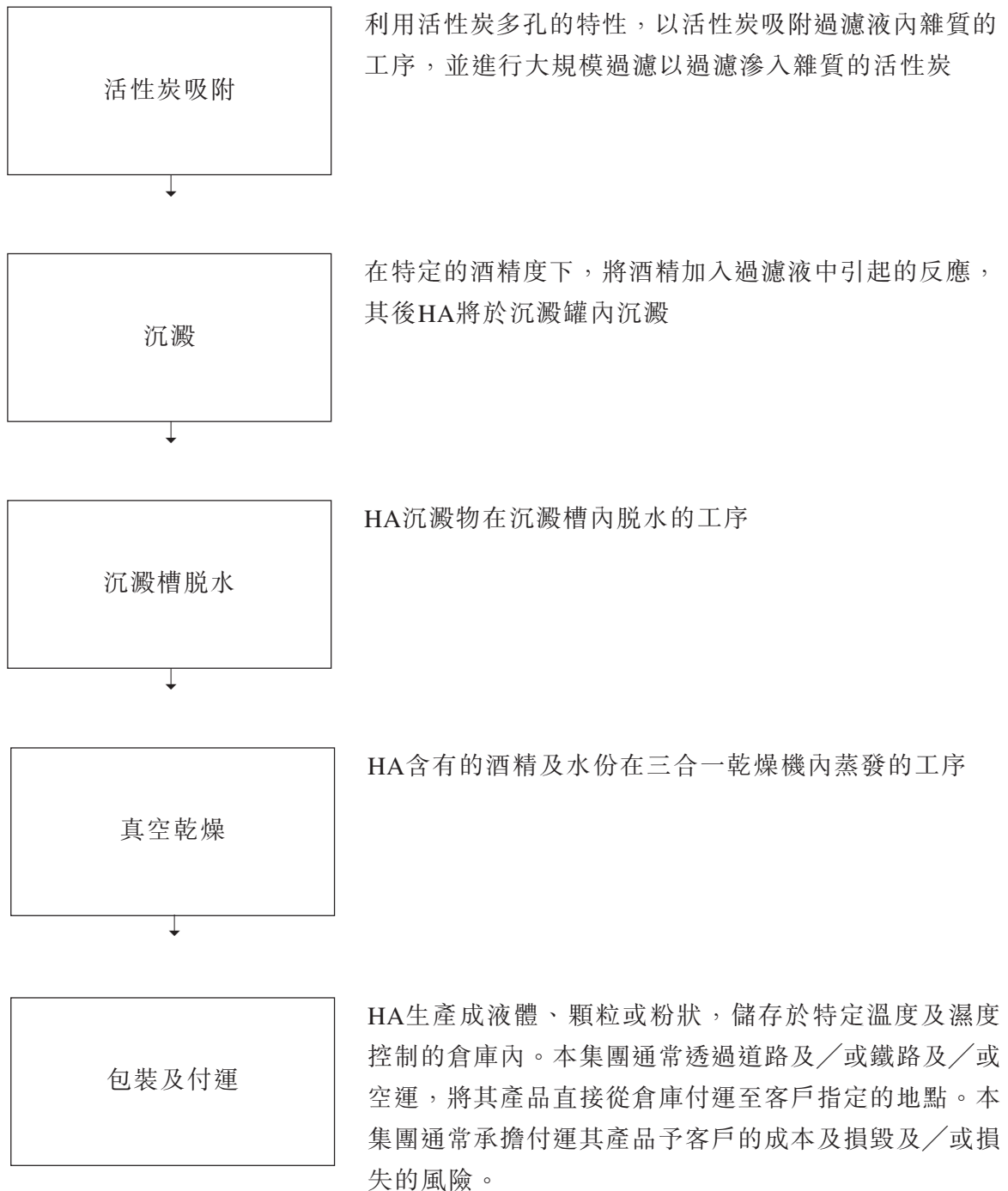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約有60名員工的生產團隊，每日分三班工作，每班工作八小時。本集團於每年七月或八月暫停生產，原因為在炎熱天氣下，為保持生產廠房在特定溫度，與生產相關的電費會增加，故在炎熱天氣下生產HA產品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利用此段期間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年度維修及保養。上述停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本集團的一般生產工序如下：



業 務



生產設備

本集團配備先進機器及設備供生產之用，該等機器及設備均在中國採購或自德國、日本及瑞士進口。部分機器及設備已按照本集團的要求作出修改，以改善其操作環境及功能。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機器及設備的費用合共分別約人民幣17,2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董事相信，該等機器及設備連同本集團研發團隊開發的生產技術，使本集團可生產一貫優質的HA。本集團的技術員工進行定期保養工程，以確保機器及設備運作正常。每年夏天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停工一個月期間會進行大規模檢查、維修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生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514,000元、人民幣251,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本集團在採購、保養及操作設備及機器方面至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公用設施

持續及穩定的電力及蒸汽供應，對本集團的營運相當重要。電力主要用於運作有關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生產本集團的產品並確保菌株及製成品可在特定溫度下保存，而蒸汽主要用於發酵罐培養生產工序及酒精循環再造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耗用的所有電力均採購自公共供電網絡，而有關生產的電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從未因供電短缺而導致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造成任何存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耗用的所有蒸汽均採購自獨立供應商，而蒸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蒸汽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改善而減少耗用酒精導致酒精循環再造所需的蒸汽減少所致。本集團從未遇到蒸汽供應受到重大干擾或蒸汽供應受到污染而不適合用作生產的情況。

本集團擁有供應電力的後備設施，以確保在其供應商供電中斷的情況下，其菌株及製成品可在特定溫度下保存。本集團亦擁有生產蒸汽的後備設施，以確保在其供應商蒸汽供應中斷的情況下，其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電力及蒸汽供應穩定，本集團並無使用該等後備設施。

原料及採購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料主要為培養液的成分例如蛋白朊、發酵粉、葡萄糖及各生產階段中使用的酒精。本集團在各生產階段中(例如沉澱及沉澱槽脫水)使用的酒精均由本集團的循環再造系統循環再造，惟在生產過程中會有部分酒精流失。該等原料大部分由本集團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用作生產HA的菌株(稱為鏈球菌)乃由本集團不斷繁殖及保存而毋須其他人士供應。

本集團使用的原料一般可分類為兩種類別：A類原料為用於生產工序的主要原料及主要包裝材料，而B類原料為其他原料及包裝材料。由於生產工序中使用的原料質量對本集團的生產非常重要，本集團會對A類原料的新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A類原料。採購部門首先在市場上物色其產品符合本集團品質控制部門所設定品質標準的供應商。其後，採購部門經考慮更詳盡資料(例如產品質量、售價、產品規格、生產管理、生產設施、員工、服務及信譽)後確認準供應商。準供應商須通過本集團規定的嚴格認可程序，方可成為認可供應商。認可程序包括由品質控制部門進行的樣品測試；由生產部門進行的試驗應用；在品質控制部門及研發部門的協助下，由採購部門進行的實地視察，或倘實地視察不適用，本集團會要求準供應商填寫問卷。於圓滿達成要求及完成認可程序後，準供應商將成為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年度重估會根據上年度供應商所供應原料的質量記錄進行。B類原料則向擁有有關證書的該等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內，A類原料的採購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量分別約為71.4%、68.8%、57.0%及49.2%，而B類原料的採購則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量分別約為28.6%、31.2%、43.0%及50.8%。

業 務

本集團所需的主要原料乃採購自少數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兩名或以上供應商採購蛋白朮、發酵粉、葡萄糖及酒精。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料的數量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67.4%、49.5%、46.6%及45.8%。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原料的數量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27.7%、13.1%、10.8%及19.8%。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的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僅少量採購在海外進行並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於檢查原料並感到滿意及供應商發出發票（通常為原料交付後約20至30日）後支付採購款項。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但本集團已與上述五大供應商建立至少兩年的業務關係。就主要原料而言，本集團亦已物色準供應商以確保任何時候均能夠順利採購原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採購其任何原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內，葡萄糖及蛋白朮的平均採購價從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內，發酵粉的平均採購價則有下跌的趨勢。於二零零七年，發酵粉的採購價較二零零六年下跌約12%，乃由於本集團改變政策在中國而非向海外採購發酵粉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酒精的採購價有上升趨勢，董事相信此乃由於玉米及煤的價格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支有三名員工的團隊，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原料。

品質控制

董事相信，提供優質產品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已在不同階段的製造工序中實施嚴格及全面的品質控制措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由14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i)制定各種質量標準；(ii)對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檢查；(iii)監察及檢查生產區的潔淨；及(iv)監察主要生產工序。

A類原料為對本集團生產屬主要的原料，由本集團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本集團認可供應商的甄選標準及認可程序載於上文「原料及採購」一段。採購部門會對原料進行表面檢查，而品質控制部門則進一步檢驗原料以確保原料符合本集團的指定品質標準。生產線員工會不斷監察工序參數，亦會檢查及測試在製品。此外，品質控制部門會抽查半製成品，確保可在生產工序的早期階段發現任何問題及盡可能作出補救。於製成品付運至本集團的倉庫前，會對製成品進行測試檢查，以確保其符合產品的有關規格及質量標準。本集團將檢查出現瑕疵的產品並進行調查及分析以確定生產失敗的原因。

本集團因堅守質量承諾而獲授GB/T 19001-2001 idt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證書。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為本集團的原料及產品訂立質量標準以確保其質量。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須遵守GMP標準，但本集團已主動按照GMP標準進行生產及品質控制。然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GMP認證。本集團的注射液級及滴眼液級產品按照歐洲藥典所載的質量標準生產。由於本集團進行品質控制，本集團從未接獲客戶對其產品的質量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生產及／或銷售次等／有瑕疵的產品而對產品的任何使用者造成人命或嚴重傷害，被監管當局罰款或遭任何客戶提出訴訟。

存貨控制

為盡量減低積累過多原料或滯銷及陳舊存貨產生的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透過定期進行盤點以維持充足的存貨量，並每日檢查儲存於倉庫的製成品以確保製成品於所需溫度下保存及儲存。本集團的產品一般由製造日期起計有兩至三年的屆滿期限，而本集團不時監察其製成品的狀況。本集團產品兩至三年的屆滿期限已由中國有關當局審查(滴眼液級產品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其他產品則由山東質量技術監督局審查)，而有關當局並無反對該等屆滿期限。為保持本集團製成品及原料的質量，本集團已建立保持其倉

業 務

庫溫度及濕度控制的管理系統，其規定儲存製成品及原料的溫度及濕度。本集團的製成品均存放於保持在低溫及所需濕度的倉庫，而本集團的部分原料則存放於室溫(應低於攝氏28度)及所需濕度的倉庫。本集團亦已建立其倉庫材料的管理系統，其載列進行驗收檢查、儲存、交付及盤點的政策及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總值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167日、245日、211日及153日。本集團透過於進行定期盤點時，檢查印於產品包裝上存貨的屆滿日期，找出陳舊存貨並對有關存貨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經考慮原料的交貨時間及本集團於交付後檢查原料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為生產維持20日的原料存貨，以保持持續的生產週期。此外，本集團每月舉行生產協調會議，會上銷售部門會報告下個月的銷售計劃。根據該計劃，生產部門將決定生產計劃，而採購部門將決定採購計劃，並根據存貨水平進行採購。

為縮短交貨時間，本集團一般維持標準規格的製成品存貨。所維持的存貨數量乃根據每名客戶的先前訂單釐定。在該政策下，本集團可由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十日內向客戶交付產品。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藥品及美容產品製造商、貿易公司(包括製造商的採購公司)及分銷商。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性質劃分的銷售額(以價值及佔營業額百分比計)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製造商	42,182	48.3	49,966	59.1	45,390	49.8	15,153	51.3
貿易公司	23,946	27.4	25,330	29.9	32,281	35.5	8,545	28.9
分銷商	21,199	24.3	9,289	11.0	13,410	14.7	5,857	19.8
總計	<u>87,327</u>	<u>100.0</u>	<u>84,585</u>	<u>100.0</u>	<u>91,081</u>	<u>100.0</u>	<u>29,555</u>	<u>100.0</u>

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銷售為向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客戶進行，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海外銷售則為向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及台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額(以價值及佔營業額百分比計)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48,770	55.9	54,790	64.8	54,065	59.4	17,755	60.1
美國	10,910	12.5	11,767	13.9	15,732	17.3	3,163	10.7
日本	21,595	24.7	9,928	11.7	11,881	13.0	5,076	17.2
韓國	1,869	2.1	3,755	4.4	4,054	4.5	1,944	6.6
台灣	3,865	4.4	3,370	4.0	2,207	2.4	505	1.7
其他 ^(附註)	318	0.4	975	1.2	3,142	3.4	1,112	3.7
總計	<u>87,327</u>	<u>100.0</u>	<u>84,585</u>	<u>100.0</u>	<u>91,081</u>	<u>100.0</u>	<u>29,55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巴基斯坦、泰國、印尼、俄羅斯、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西、阿根廷及加拿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一名、一名、兩名及三名分銷商合作，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除就銷售產品的地區及出售的產品種類對分銷商施加限制外，本集團並無控制分銷商的銷售活動。三名分銷商位於日本、意大利及韓國，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七年底及二零零八年起與本集團開始業務往來。該等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再進行轉售，並自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售價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購買成本之間的差額獲取利潤。貨品的所有權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銷售安排轉移，且無任何追索權（即分銷商須對所訂購的任何未出售產品承擔所有虧損），而本集團會於交付貨品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安排主要與本集團的海外銷售有關。據本公司管理層所了解，海外製造商通常將採購工作外判予該等分銷商。在甄選分銷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彼等的分銷網絡、分銷能力、與客戶的關係及信譽。全部分銷商均為本集團特定地區及特定產品的獨家分銷商，而本集團已與該等獨家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當中主要載列產品的種類與價格、最低購買量、獨家權與相關地區、分銷商與本集團的責任、交貨與付款及分銷權年期。一名獨家分銷商位於意大利，持有獨家權由二零零七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底向意大利、法國、瑞士、西班牙及俄羅斯的客戶分銷本集團的美容及食品級HA產品。根據相關分銷協議，二零零七年的最低年度購買量為350公斤、二零零八年為570公斤及二零零九年為950公斤。一名獨家分銷商位於日本，持有獨家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本分銷本集團的美容級HA產品。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最低年度購買量為2,000公斤。一名獨家分銷商位於韓國，持有獨家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韓國分銷本集團的美容級HA產品（以液體形式）。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最低年度購買量為40,000公斤。最低購買量乃由本集團與獨家分銷商經參考當地市場的估計規模及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倘分銷商未能達到最低購買量，本集團會考慮終止相關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一名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輕微未能達到最低購買量外，分銷商一般都能達到最低購買量。儘管上述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未能達到最低購買量，本集團繼續與其進行交易。根據分銷協議，倘產品不符合分銷協議所載的品質規定，本集團須即時更換該等有瑕疵的產品，或倘分銷商已向本集團支付產品款項，則向分銷商退還已付有瑕疵產品的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售貨退回。倘兩名訂約方任何一方被發現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則另一方將有權終止分銷協議。由於分銷商發出的訂單規模較其他客戶大，故給予分銷商的售價一般較低。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同，即須於發出付款通知後30至60日內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分銷商支付任何銷售佣金。本集團並無對分銷商向其客戶出售HA產品的售價施加任何限制。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與其客戶訂立任何訂明詳細條款及條件的長期或正式供應協議，而銷售通常按客戶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進行。然而，為與少數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分銷協議，其中主要載列(i)最低採購數量；(ii)基本採購價(可根據市況作出調整)；(iii)付款及信貸條款及(iv)產品規格及質量要求。該等長期供應／分銷協議的年期約為兩至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四份長期供應／分銷協議，其中三份為與獨家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其詳情載於上文，而另外一份為與博士倫福瑞達訂立的供應協議。根據與博士倫福瑞達訂立的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銷售滴眼液級、注射液級及美容級HA產品予博士倫福瑞達。博士倫福瑞達作出的最低年度購買量為900公斤HA產品。倘博士倫福瑞達未能履行最低購買量，本集團將考慮終止供應協議。

於發展初期，本集團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較為普遍的美容級及滴眼液級HA產品。在不斷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下，本集團現時已有能力生產全部四種級別HA產品中質素要求最為嚴格的注射液級HA產品。為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計劃拓展至注射液級及食品級市場，同時保持其於美容級及滴眼液級市場的穩固地位。

客戶

視乎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的產品可根據個別客戶的規格製造。透過持續合作開發產品及提升質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信譽獲得認可，從其不斷增加的國內外著名品牌客戶名單足以證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逾650名客戶。除上文「銷售」一段所載拓展至注射液及食品級HA市場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利用其信譽爭取向國際品牌進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64.1%、53.8%、37.9%及40.2%，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額分別約24.1%、30.4%、13.0%及16.0%。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分別為期兩至七年。該五大客戶包括製造商、貿易公司及分銷商，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商的數目分別為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

業 務

董事確認，除博士倫福瑞達（為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前合營夥伴之一，並由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30%）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現有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博士倫福瑞達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第二大客戶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博士倫福瑞達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23.9%、30.4%、13.0%及16.0%。

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18名員工。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及出口業務，包括聯絡客戶及統籌海外及中國的市場推廣活動。

為鼓勵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開拓新客戶群及維持現有客戶組合，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供多項銷售花紅獎勵及獎賞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銷售花紅獎勵及獎賞計劃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75,000元、人民幣813,000元、人民幣921,000元及人民幣143,000元。此外，本集團根據對現有產品自行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的結果積極向其客戶提出建議。董事認為，此類服務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具備本身研發能力的供應商的信譽，並促進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

為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拓展其客戶群，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會在海外及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的宣傳活動包括(i)參與在中國與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國家舉行的國際展銷會及展覽會；(ii)在專業業界雜誌刊登廣告；及(iii)舉辦宣傳本集團所進行HA研究的成果的學術會議，以推廣其本身產品及提高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宣傳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福瑞達生物化工的網站已啟用，作為本集團產品的另一個市場推廣渠道及供客戶發出訂單。

為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本集團會自以下來源：(i)本集團客戶；(ii)互聯網；(iii)行業報告及第三方研究公司編纂的統計數字取得最新的市場資訊。

售後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處理客戶查詢及提供使用產品的一般技術指引。研發團隊亦會應要求向客戶提供特別技術服務。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定期探訪客戶及進行定期客戶滿意程度調查收集客戶的意見及確保客戶感到滿意，以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

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納靈活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主要由有關產品的規格、有關訂單的數量、市場推廣策略、客戶性質(分銷商或其他客戶)、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可能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達到的規模經濟效益及高生產收益率，本集團能夠以相宜價格銷售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已成為供應HA產品予海外市場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中國製造商將增加產能以把握市場趨勢。此可能導致HA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董事認為，為將平均售價下降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i)拓展至售價通常較高的注射液級HA產品；(ii)把握食品級HA產品漸趨普及的情況；(iii)保持其於增長中的美容級及滴眼液級HA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及(iv)繼續提升生產收益率以減低生產成本。

信貸及付款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電匯支付，而部分國內銷售則以支票支付。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交貨時付款，或視乎客戶的信譽而授予其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將透過不斷要求其客戶償付債項密切監察逾期款項。對該等三個月以上仍然未償還的債項，本集團通常視乎該客戶的信譽、與本集團的關係及還款方式，將不再接受該客戶的任何新訂單並停止向其交付產品。倘本集團決定延長一名客戶的信貸期，須得到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管及總經理的批准。

本集團已採取政策，於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時釐定及確認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員工培訓

董事相信，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員工的專業精神，為成功招攬新業務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的重要因素。因此，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員工通常每年接受最少四次正式培訓，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開發，內容環繞及着重透過產品質量、卓越客戶服務及相宜價格履行對客戶的責任。

競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產量約為16.3噸。根據董事有關HA製造業的知識及經驗，中國競爭對手的生產規模一般較小，且大部分只生產技術要求普通的美容級及食品級HA產品。對於中國的競爭對手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在定價方面須與彼等競爭。由於本集團的產量龐大使其可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定價方面可與該等中國競爭對手一爭長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中國唯一一家已獲得生產用作藥用輔料HA的藥品生產許可證的製造商，使本集團的滴眼液級HA可用作眼部藥物的輔料。因此，本集團較其他中國製造商在滴眼液級HA產品方面處於更優越的地位。

在海外市場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及歐洲的製造商。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其產能可與本集團競爭的美國HA製造商。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如能源成本及員工成本）低，本集團可與該等製造商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提供優質產品的聲譽是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關鍵因素，而由於其競爭優勢，本集團能夠與其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主要優勢」一段。

知識產權

本集團產品的成分與本集團所採用的生產方法及操作環境細節為技術知識（為本集團生產工序的關鍵）的一部分。為保障本集團研發項目成果的機密，本集團要求該等參與營運的僱員與本集團簽署保密協議。此外，參與本集團不同階段生產工序的本集團員工皆職責分明，以盡量減低任何一名員工掌握本集團任何產品的整個生產工序的技術知識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獲得二十項商標及兩項專利，並在香港獲得兩項商標(其中一項亦為中國的註冊商標)。本集團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十一項商標(其中一項為申請註冊轉讓商標)及註冊一項專利，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仍在辦理中。有關該等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

環保事宜

中國的HA生產商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管理局所規定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儲存、使用、排放生產中使用的化學品、固體、廢物及其他有害物質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排放污水的大氣質量法規及限制。

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公司於投產前須對新生產廠房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批文的審批。本集團已取得其現有生產基地(包括第二期)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此外，本集團已向有關環境保護當局取得其現有生產廠房的環境保護驗收批文，而本集團須為其生產基地的第二期取得相同批文，生產基地的第二期方可開始營運。另外，倘於生產過程中對大氣及水排出／排放污染物，公司須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根據濟南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頒佈的《關於我市實施排污許可證制度有關問題的說明》，濟南市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向重點排污企業發出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根據濟南市環境保護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說明，由於本集團並非重點排污企業，其現時不會辦理本集團對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申請。於有關當局開始接受其轄區內各排污企業對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申請時，其將即時處理本集團的申請。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物，公司亦須向有關環境保護局辦理登記。本集團已辦理登記。

業 務

根據濟南市環境保護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物量符合中國規定的特定水平。

董事已確認，如濟南市歷下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發出的證明、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證明及濟南市環境保護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出的證明所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全面遵守各項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違反環保法律的行為，亦未根據環保法律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在其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中發表相同意見。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生的廢物應對環境影響不大且無毒。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包括污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音。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乃為減少廢物對環境的影響而設計。

本集團生產工序中產生的主要廢物為淨化中水、過濾階段、清洗設備、循環再造酒精時產生的污水。為確保安全排放污水，本集團已設立使用生化科技的污水處理站，而經處理的污水符合中國相關污水排放標準。董事相信，污水處理站可處理短期內生產規模擴充而產生的額外污水。主要於發酵罐培養工序中產生的廢氣通過約8米高的煙囪排出至大氣中。固體廢物送至第三方廢物處理廠處置。此外，部分生產廠房擁有減少噪音設施，供該等產生較高噪音的生產設備使用。

本集團定期檢查其生產設施確保生產工序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成立由擁有逾十年環保遵例經驗的本集團工程部副主管領導的團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環境保護產生的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977,000元、人民幣305,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主要用作污水處理及綠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任何環保遵例費用，原因為本集團於當時在租用的生產廠房經營業務，而有關費用乃由地主承擔。二零零六年的環保遵例費用較高，主要由於在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設立污水處理

站所涉及的建築成本所致。由於本集團目前及短期內的生產工序並不涉及產生有害物質，本集團並無分配額外資源至新科技或進行研發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或處理短期內的日後潛在環境風險。

健康及營運安全

董事相信，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故本集團十分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本集團已編撰載列本集團對安全教育、生產安全及安全檢查的規定的營運安全手冊，而全體員工均須遵守該手冊。本集團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操作及安全作業知識，亦按照具體工作需要為個別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健康、安全、保險及意外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從未發生任何安全相關意外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相信，現有措施已足夠應付營運安全的任何潛在風險。

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認為有重大營運風險的菌株、存貨及固定資產投購財產損失綜合保險。本集團並無投購保障業務中斷、人體損傷的產品責任或因涉及本集團物業或本集團營運的意外產生的環境破壞的任何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從未接獲其客戶或最終用戶有關使用本集團產品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任何索償。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其營運產生的潛在風險投購足夠保險。

執照、許可證及登記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其存續與其現有業務及營運取得一切有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維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非常重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一直專注於提高生產收益率。由於在研發上所作的努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生產收益率已上升至每公升發酵液約9.48克HA，較二零零三年的平均生產收益率增加約100%。本集團生產所使用的酒精數量由於本集團努力改善生產工序以減少酒精的使用及流失而一直呈現下降趨勢。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因而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一直進行研發，以改變其現有產品的規格(例如分子量)，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HA的常見種類為分子量介乎500,000道爾頓至2,000,000道爾頓。分子量低於10,000道爾頓的HA(即寡聚透明質酸)具有高吸收率的特性，可用於治療創傷及促進新血管生長的藥品。分子量超過2,000,000道爾頓的HA由於其高黏彈性特性，可用於注射液產品。本集團亦致力研發新產品。由於本集團的努力，已開發注射液級HA、透明質酸鈣、透明質酸鋅等新產品並已推出市場。本集團現正研究交聯透明質酸，其交聯結構可提供支撐功能，並可用作美容產品及美容手術用途。本集團的計劃為利用交聯透明質酸製造及銷售注射液級HA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額分別約2.4%、3.3%、3.6%及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的研究中心獲認可為濟南市企業技術中心，突顯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成就。憑藉該認可，本集團將在研究及開發上優先獲得各種政府支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因其濟南市企業技術中心的地位，已獲得總額人民幣300,000元的補助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有19名員工。在該19名成員中，九名持有碩士學位，其餘均為大學畢業生。研發團隊中有七名成員在HA研究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研發團隊由本集團副總經理郭學平先生領導，彼於二零零二年獲授吳階平醫學研究獎－保羅·楊森藥學研究獎製藥工程專業三等獎，以表揚其在發酵法生產

HA生產技術方面的成就。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玻璃酸鈉及其藥物製劑的研究開發獲授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配備海外及中國製造的先進設施，例如液相色譜儀、氣相色譜儀、多角度激光散射器、自動化迷你發酵罐、高度淨化過濾器及離心系統。

為加快取得研發成果，本集團已為研發團隊設立花紅制度，據此，團隊成員在獲得若干研究成果時可獲發花紅。花紅的金額及獲得者由研發部門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建議，其後高級管理層將作出最終決定。

除本集團本身的研發團隊外，本集團與生物藥物研究院合作，以利用其於HA的基礎及應用方面的研發能力。生物藥物研究院為國有研究院，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從事新藥品的研究。生物藥物研究院為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合營夥伴之一福瑞達醫藥集團的唯一投資者。本集團與生物藥物研究院的合作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當時福瑞達生物化工與生物藥物研究院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據此，生物藥物研究院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將發酵法生產HA的技術轉讓予福瑞達生物化工，而福瑞達生物化工有獨家權使用原由生物藥物研究院開發的用以生產HA的技術知識。人民幣450,000元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相關技術的先進水平及於當時中國市場的技術轉讓價格後公平釐定。其間，生物藥物研究院的五名員工劉愛華女士、郭學平先生、王春喜先生、何山先生及胡懷紅女士(彼等均全職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盟福瑞達生物化工，使本集團獲得額外人力資源發展其業務。除於二零零一年由生物藥物研究院轉讓發酵法生產HA的技術予福瑞達生物化工外，福瑞達生物化工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與生物藥物研究院訂立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當中載列福瑞達生物化工與生物藥物研究院之間的合作框架。根據此合作協議，本集團可委託生物藥物研究院進行研究工作(此情況下研究成果將歸福瑞達生物化工所有)或與生物藥物研究院進行聯合研究計劃(此情況下研究成果將由福瑞達生物化工及生物藥物研究院共同擁有)。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收費向生物藥物研究院提供生產設施，協助本集團委託進行的研究工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賺取該費用。此外，倘生物藥物研究院決定出售或轉讓其有關由其獨自自行開發的HA項目研究成果，本集團可享有優先受讓權。合作的詳細條款將於雙方進一步磋商時釐定，並將就每個研究項目分別訂立項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福瑞達生物化工與生物藥物研究院訂立獨立項目協議，據此，福瑞達生物化工委託生物藥物研究院進行有關交聯透明質酸軟組織填充劑(為一種作為醫療器械的

注射液級HA製成品，用作美容注射液)的若干研究工作，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研究工作主要包括研究交聯透明質酸軟組織填充劑的生產工序及草擬其註冊作為醫療器械的註冊標準。由於生物藥物研究院僅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福瑞達生物化工的8.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生物藥物研究院的日後合作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趙女士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趙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其項下的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趙女士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由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及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趙女士個別或共同與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的聯繫人，趙女士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惟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與其聯繫人)而於任何時間有關上市公司須最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上市公司的股權較趙女士(個別或與其聯繫人)為多除外。

為避免本集團一方與程先生或凌沛學先生一方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程先生及凌沛學先生各自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約。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凌沛學先生為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董事。根據彼等分別簽立的不競爭契約，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其項下的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程先生及凌沛學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由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及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程先生或凌沛學先生(視情況而定)仍然為本公司(倘為程先生)或福瑞達生物化工(倘為凌沛學先生)的

業 務

董事，程先生及凌沛學先生不得並須各自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惟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於任何時間有關上市公司須最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上市公司的股權分別較程先生及凌沛學先生(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多除外。

於不競爭契約各自的年期內，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機會，趙女士、程先生或凌沛學先生(視情況而定)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將有把握該等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將僅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行使優先選擇權。如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趙女士、程先生或凌沛學先生(視情況而定)及其他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而舉行的有關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其將獲授權每年檢討上述由趙女士、程先生及凌沛學先生作出的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委員會就趙女士、程先生及凌沛學先生所作出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的事宜的決定。趙女士、程先生及凌沛學先生亦承諾(i)應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彼等各自的不競爭契約的一切所需資料；及(ii)在本公司年報發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而有關披露須與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相符。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其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業 務

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係

控股股東

趙女士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趙女士將透過AF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8.5%。

趙女士於多家已不再歸入本集團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趙女士的 實際權益
1. 華熙中環投資(附註1及2)	投資控股	70.00%
2. 北京華熙新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2)	物業發展及管理	74.46%
3. 北京華熙中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2)	物業發展及銷售商業樓宇	63.24%
4. 華熙昕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提供創業資金、投資管理及諮詢 以及企業管理諮詢	75.00%
5. 翔美興投資	投資管理、企業形象管理及 資訊諮詢	59.86%
6. 北京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2)	物業發展	18.20%

業 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趙女士的 實際權益
7. 北京華熙長安商業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2)	商業營運	18.20%
8. 重慶杭熱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會議及展覽規劃、提供會議及 展覽服務以及物業發展	100.00%
9. 福瑞達生物工程(附註2及3)	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	22.75%
10. 山東明仁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 (「山東明仁」)(附註2)	生產及銷售中藥	21.25%
11. 山東福瑞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福瑞達醫療」)(附註2)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	22.50%
12. 睿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及3)	投資控股	52.00%
13. 富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及3)	投資控股	85.00%
14. 福瑞達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及3)	投資控股	63.33%
15. 杰世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控股	100.00%
16. 佳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控股	90.00%
17. 富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控股	100.00%
18. AFI(附註2)	投資控股	100.00%

業 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趙女士的 實際權益
19. Bloomag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控股	100.00%
20. 北京華匯鼎投資有限公司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 企業形象策劃及資訊諮詢	36.20%
21. 北京匯興投資有限公司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 企業形象策劃及資訊諮詢	59.86%
22. 北京匯騰投資有限公司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 企業形象策劃及資訊諮詢	60.00%
23. 民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2)	物業發展	28.00%
24. 北京皇石光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物業管理	70.00%
25. 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 提供創業資金	3.50%
26. 新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控股	100%
27. 栢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控股	100%
28. 駿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控股	100%
29. 和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控股	90%
30. 華熙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投資控股	100%
31. 華熙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控股	98.99%

業 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趙女士的 實際權益
32. 重慶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2)	酒店管理	100%
33. 北京華熙中籃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文化、體育及娛樂	47.89%

附註：

1. 華熙中環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華熙中環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北京匯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及趙女士擁有25%。北京匯騰投資有限公司由趙女士擁有60%及趙勇先生擁有40%。

華熙中環投資的唯一董事為趙女士 (擔任主席兼總經理)。高級管理層包括王春玲 (擔任會計部主管) 及範文博 (擔任項目部主管)。

華熙中環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運動場及商業項目營運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華熙中環投資的附屬公司已發展及正在發展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達1,000,000平方米，總投資額超逾人民幣100億元。華熙中環投資的附屬公司已發展及正在發展的項目主要包括：(i)北京的華夏銀行總行辦公樓；(ii)北京的中環世貿中心；(iii)北京的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及(iv)北京的皇石國際公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熙中環投資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8億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華熙中環投資迄今並無編製綜合賬目，故並無華熙中環投資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2. 趙女士為該公司的董事。
3. 程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福瑞達生物工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約46.8%及睿智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由趙女士、程先生及福瑞達生物化工董事凌沛學先生分別擁有52%、38%及10%的公司) 擁有約43.8%。福瑞達生物工程餘下9.4%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趙女士為福瑞達生物工程的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潔面乳、面膜、保濕液及眼霜等

業 務

美容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瑞達生物工程錄得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23,8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及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而年產量分別約為170萬單位、230萬單位及160萬單位。其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女士、程先生、凌沛學先生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其目標客戶為使用護膚產品的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瑞達生物工程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福瑞達生物工程為本集團的客戶，使用本集團的HA產品作為其原料。福瑞達生物工程向本集團購買美容級HA產品。鑑於福瑞達生物工程在規格方面要求較高及應要求提供更高水平的技術服務，本集團可就其產品收取較高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福瑞達生物工程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福瑞達生物工程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33,000元、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30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0.38%、0.06%及0.34%。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向福瑞達生物工程的銷售。倘接獲福瑞達生物工程的任何採購訂單，本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供應HA產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由於福瑞達生物工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成品，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原料和輔料的HA，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福瑞達生物工程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計劃製造及銷售HA製成品。本集團擬推出的HA製成品為軟組織填充劑，乃應用於美容整形手術以填補面部皺紋等軟組織瑕疵。軟組織填充劑必須由專業人士使用，如專門從事美容整形手術的外科醫生。因此，本集團注射液HA製成品的目標客戶為有意接受美容整形手術的該等人士，與福瑞達生物工程的日用護膚美容產品的使用者不同。福瑞達生物工程的美容產品為普通美容產品，可由最終客戶輕易使用進行日常護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及福瑞達生物工程各自的產品不可被視為對方的替代品，而儘管本集團的計劃為將銷售拓展至HA製成品，本集團與福瑞達生物工程之間並無競爭。鑑於(i)本集團產品與福瑞達生物工程產品的性質及用法不同，及(ii)本集團產品的目標客戶與福瑞達生物工程產品的目標客戶各不相同，趙女士於福瑞達生物工程的權益並無注入本集團。本集團無意生產或銷售日用護膚美容產品或收購福瑞達生物工程。

山東明仁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45%及富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趙女士擁有85%及程先生擁有15%的公司）擁有25%。趙女士為山東明仁的副主席。

業 務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競爭。福瑞達醫療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約43.3%及佳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趙女士擁有90%的公司）擁有約25%。福瑞達醫療的餘下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2.6%及19.1%。趙女士為福瑞達醫療的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競爭。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山東明仁及福瑞達醫療各自並無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山東明仁及福瑞達醫療各自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

與福瑞達醫藥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福瑞達醫藥集團

福瑞達醫藥集團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瑞達生物化工的8.5%股權。除下文所載與趙女士及／或程先生為福瑞達生物工程、山東明仁及福瑞達醫療的聯合擁有人外，福瑞達醫藥集團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福瑞達醫藥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多家公司的控股權，包括(i)博士倫福瑞達，(ii)福瑞達生物工程，(iii)山東明仁及(iv)福瑞達醫療。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藥物、醫療設備及健康食品。福瑞達醫藥集團已提名凌沛學先生為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董事。

博士倫福瑞達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30%及獨立第三方Sino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70%。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包括眼部藥物在內的生化藥物。除程先生為博士倫福瑞達的副總裁外，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博士倫福瑞達的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博士倫福瑞達為本集團一名客戶，使用本集團的HA產品作為其原料。博士倫福瑞達購買注射液、滴眼液及美容級HA產品。鑑於博士倫福瑞達在規格方面要求較高及應要求提供更高水平的技術服務，本集團可就其產品收取較高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博士倫福瑞達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博士倫福瑞達自福瑞達生物化工成立以來一直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並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第二大客戶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大客戶。由於福瑞達醫藥集團及博士倫福瑞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成品，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原料和輔料的HA，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福瑞達醫藥集團及博士倫福瑞達各自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福瑞達生物工程、山東明仁及福瑞達醫療的詳情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本節上文「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係」一段。

獨立於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趙女士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其擁有的多家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趙女士擁有的多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擔任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預期於上市後，趙女士及程先生將分配彼等分別約60%及40%工時予本集團。執行董事郭珈均先生亦為趙女士擁有的多家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彼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辭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職務，並已及將獻出其所有工時予本集團。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特別是，趙女士及程先生將不會出席與福瑞達生物工程有關或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且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只要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趙女士及程先生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出席任何考慮及批准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股東大會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另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而成員概無在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或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高學歷或在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且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可使觀點及意見保持平衡。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法例按照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而除非另行獲董事會授權，概無單一董事可擁有任何決策權。

業 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可獨立於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員工隊伍進行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並無與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共享其營運團隊。本集團可自行與其供應商及客戶聯絡。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運作。除博士倫福瑞達及福瑞達生物工程各自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本集團的HA產品作為原料供彼等各自生產之用(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上文「與福瑞達醫藥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關係」一段及「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係」一段)外，本集團一方與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方並無進行業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博士倫福瑞達的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23.9%、30.4%、13.0%及16.0%，而向福瑞達生物工程的銷售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0.4%、0.06%、0.3%及零。預期博士倫福瑞達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而福瑞達生物工程將於其製造工序中需要HA產品時向本集團購買HA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照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獲得解除，而所有應付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將於上市後全數償付。因此，財務上並無依賴福瑞達醫藥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福瑞達生物工程銷售產品

福瑞達生物工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約46.8%及睿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趙女士、程先生及福瑞達生物化工董事凌沛學先生分別擁有52%、38%及10%的公司)擁有約43.8%。趙女士及程先生亦為福瑞達生物工程的董事。由於福瑞達生物工程為一家由趙女士控制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 務

福瑞達生物工程一直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福瑞達生物工程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3,000元、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30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0.4%、0.06%及0.3%。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向福瑞達生物工程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福瑞達生物工程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本集團接獲福瑞達生物工程的任何採購訂單，本集團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供應產品。然而，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售總額每年將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